

宿州市地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地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地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等规定，地震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编制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地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地震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地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42.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3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33.98	总计	60	93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33.98	909.78						2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	4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3	4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	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20809			退役安置	6.96	6.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	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5	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5	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	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	8.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2.21	818.02						24.19
22405	地震事务	842.21	818.02						24.19
2240501	行政运行	299.22	275.03						24.19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17	150.17						
2240504	地震监测	42.58	42.58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9.00	9.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341.24	3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3.98	840.18	9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	4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3	4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	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20809			退役安置	6.96	6.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	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5	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5	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	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	8.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2.21	748.42	93.79			
22405			地震事务	842.21	748.42	93.79			

2240501	行政运行	299.22	279.60	19.61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17	89.42	60.75			
2240504	地震监测	42.58	35.24	7.3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9.00	2.91	6.0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341.24	3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29	4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5	3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18.02	818.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9.78	909.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9.78	总计	64	909.78	90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09.78	835.61	7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	4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3	4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	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20809			退役安置	6.96	6.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	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5	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5	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	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	8.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02	743.84	74.18
22405			地震事务	818.02	743.84	74.18
2240501			行政运行	275.03	275.03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17	89.42	60.75
2240504			地震监测	42.58	35.24	7.3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9.00	2.91	6.0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341.24	3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5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5.32	30201	办公费	3.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5.69	30202	印刷费	4.68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3	奖金	66.9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1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07	绩效工资	41.17	30205	水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9	30206	电费	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3	30207	邮电费	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4.8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2.19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8	30214	租赁费	60.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8	30215	会议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2.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7.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1.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0.2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8.92	公用经费合计					45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地震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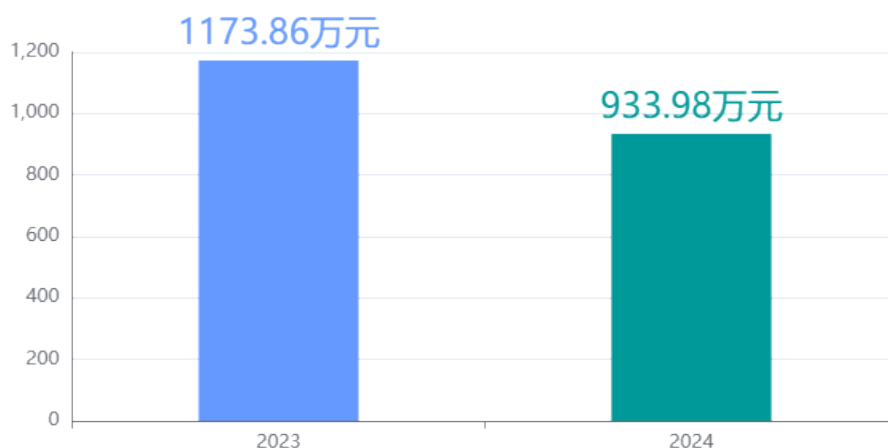
说明：宿州市地震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地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33.9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33.9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88 万元，下降 20.44%，主要原因：2023 年度市地震局新增“两中心”项目，经费为 453 万元，当年度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度市地震局对于“两中心”项目只需进行维护运转，故支出予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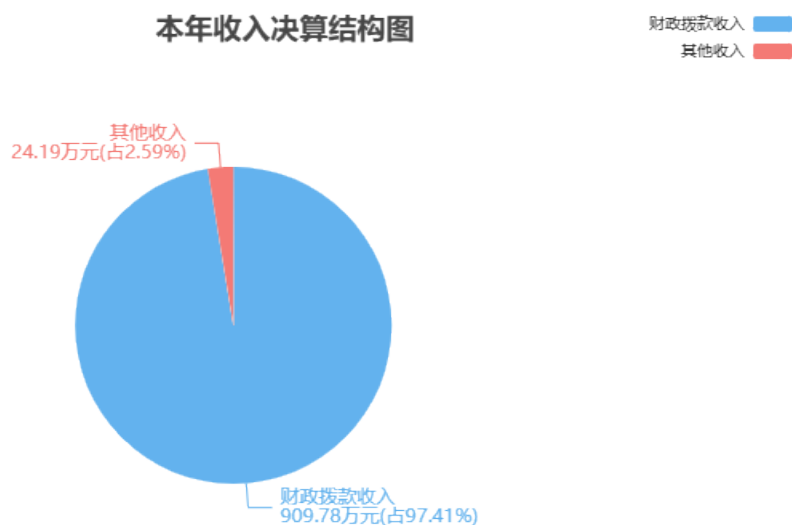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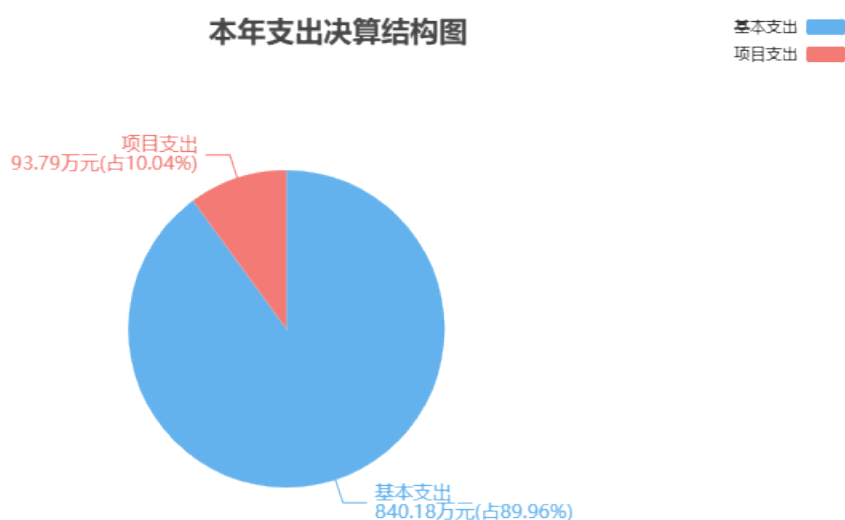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3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9.78 万元，占 97.4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19 万元，

占 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3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18 万元，占 89.96%；项目支出 93.79 万元，占 10.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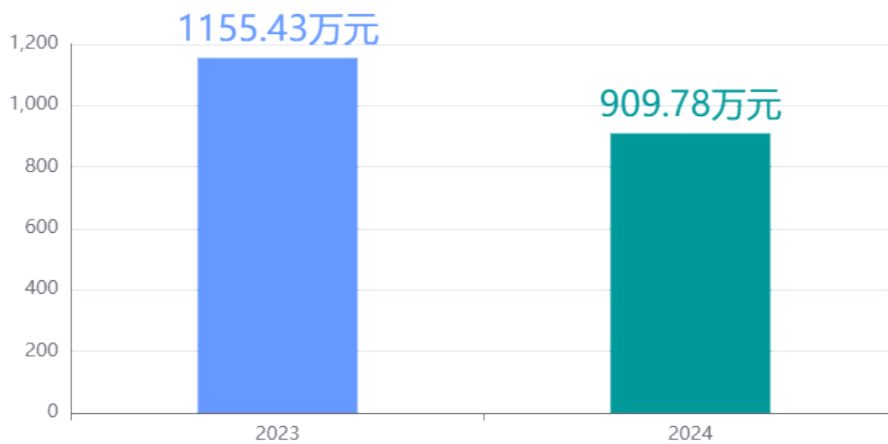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9.78 万元（含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09.7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65 万元，下降 21.26%，主要原因：2023 年度市地震局新增“两中心”项目，经费为 453 万元，当年度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度市地震局对于“两中心”项目只需进行维护运转，故支出予以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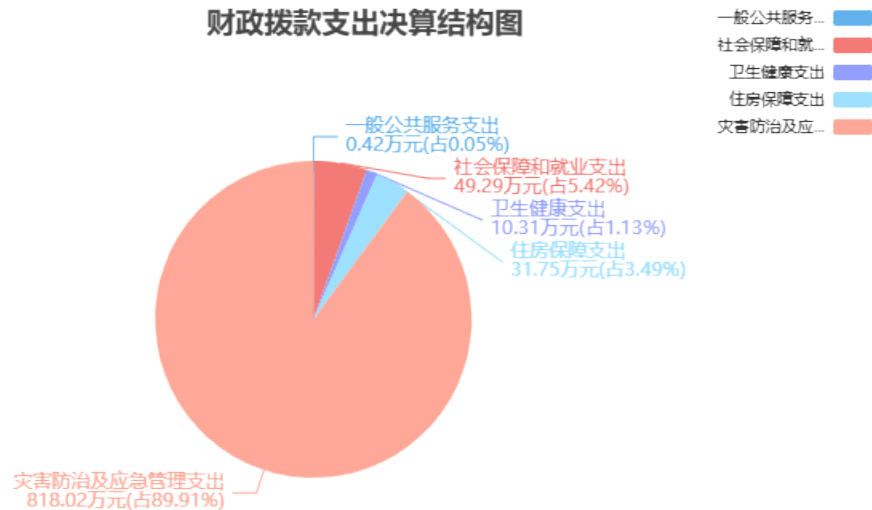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41%。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65 万元，下降 21.26%，主要原因：2023 年度市地震局新增“两中心”项目，经费为 453 万元，当年度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度市地震局对于“两中心”项目只需进行维护运转，故支出予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78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2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29 万元，占 5.42%；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1 万元，占 1.13%；住房保障（类）支出 31.75 万元，占 3.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18.02 万元，占 89.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单独向财政局申请代管资金，用于支付地震监测相关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35.61 万元，占 91.85%；项目支出 74.18 万元，占 8.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2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0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 0.5 万元为上年度结转, 后续财政局再次下发相关专项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5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新进 1 名调入人员，3 名考入人员，故支出予以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俭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俭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为 34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45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地震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3.88 万元，增长 2,366.6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预算公开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地震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地震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538.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省地震局指导下，市地震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部署要求，统筹抓好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地震应急响应能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各项项目较为圆满的完成了。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 年度，宿州市地震局共有 5 个项目，都参与

自评，预算总金额 538.9 万元，执行总金额 538.9 万元。

组织对《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38.9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我局通过内部公示，采用科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科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重要依据。2024 年，市地震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宿州市地震局。等 1 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38.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省地震局指导下，市地震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部署要求，统筹抓好常态化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地震应急响应能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各项项目较为圆满的完成了。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宿州市城市活动

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8.9万元，执行数为538.9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完成新台站建设并试运行，并将数据与旧的台站对比分析；优化群测群防网络，逐步选择有条件的网点安装视频摄像头；完善地震流动监测仪器所需设备。目标2：指导县区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并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普示范学校、综合减灾社区；运维现有的科普教育基地，准备布展新的教育基地；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震减灾队伍培训学习。目标3：组织演练4次，提升防震减灾队伍实力；组织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每周集中学习，每月开展党员活动，组织瞻仰红色教育基地；协调督促活断层探测工作有序开展。目标4：完成子专题1-标准孔探测与第四纪地层剖面建立验收工作开展子专题2-隐伏断层得控制性人工地震探测野外工作；完成子专题3-探测区主要断裂调查及1：250000地震构造图编制野外调查工作；完成子专题4-大地

电磁测深观测专题验收工作。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2.8	1322.8	341.24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41.24	341.24	341.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初查与1:250 000地震构造图编制; 目标2: 深部地震构造背景探测与孕震环境研究; 目标3: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鉴定与危险性评价; 目标4: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详细探测与精确定位; 目标5: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的危险性评价; 目标6: 基于ARCGIS软件,建设宿州市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			已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调查工作	调查面积	24000km ²	24000km ²	5	5	
			地面物探工作量	布设物探	布设物探	5	5		
			探槽开挖或剥离剖	4个	4个	5	5		
			钻探施工工作	标准孔	标准孔	5	5		
		质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满足	满足	10	10		
			《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	满足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工程地质调查》(GB 18802-2015)	满足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满足	满足				
			地质矿产部行业标准《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0170-1997)	满足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满足	满足				
	《活动断层探测1:250 000地震构造图编制》(DB/T73-2018)	满足	满足	3	3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合同》	满足	满足	3	3				
	时效指标	项目总目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损失	降低损失	5	5			
		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 发展	促进经济 发展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防震减灾	提高宿州市抗御地	提高宿州市抗御地	5	5			
		城市规划	提高宿州市制定城市发展规划	提高宿州市制定城市发展规划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引导政府从降低灾害损失向主动控制灾害转变	防震减灾 可持续影 响度	防震减灾 可持续影 响度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通过有关部门、专家验收	通过	通过	10	10			
		得到省、市政府部门认可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防震减灾队伍综合实力, 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 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支部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演练次数	4次	4次	10	10	
			宣传受众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都取得较好的工作效果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所需经费	36万	36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性修养, 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震害防御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	9	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创建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综合社区; 目标2: 布展新监测中心的科普馆, 并申报国家级科普馆; 目标3: 培训防震减灾队伍, 提升社会大众防震减灾意识。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建基地、学校、社区示范点	15个	15个	5	5	
			科普馆参观人数	≥1.5万人 次	≥1.5万人 次	5	5	
			培训队伍次数	3次	3次	2	2	
		质量指标	符合创建要求	满足	满足	5	5	
			提高防震减灾队伍水平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创建时段	3年	3年	10	10	
		成本指标	科普馆布展运维	3万	3万	5	5	
	创建示范点成本		3万	3万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大众的防震减灾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广大群众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6	42.66	42.58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2.66	42.66	42.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综合性地震台正常运行, 产出有效科学的数据; 目标2: 地震群测群防网络运行通畅, 实现可视化管理全覆盖; 目标3: 宏观观测手段更全面, 更科学的预判宏观异常信息; 目标4: 配备流动监测仪器, 震时能够方便快捷的监测数据并为预报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5: 新建地震预警系统, 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震情跟踪和社会服务能力。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宏观点个数	38个	38个	5	5	
			台站个数	2个	2个	2	2	
			地震预警台站个数	2个	2个	5	5	
			流动监测设备	2台	2台	5	5	
			信息节点个数	1个	1个	5	5	
		质量 指标	台站运行率	≥95%	≥95%	5	5	
			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办法	满足	满足	3	3	
			流动监测仪产出数据	满足	满足	3	3	
		时效 指标	预警系统覆盖率	≥95%	≥95%	3	3	
			流动监测仪产出数据	满足	满足	4	4	
	成本 指标	工作持续开展推进	按计划节点完成	按计划节点 完成	5	5		
		宏观点补助	5	5	5	5		
		2个地震台运转经费	10	10	2	2		
		2个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10	10	2	2		
		信息节点经费	5	5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策群防经费	2.66	2.66	2	2	
2台流动监测仪运维经费			10	10	2	2		
地震监测预报	提升城市地震监测综合能力	提升城市地震监测综合能力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省局、市政府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两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运维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目标2: 运维宿州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震监测中心个数	1个	1个	20	20	
			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两中心运转要求	满足	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所需经费	110万	11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宿州市防震减灾综合实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社会大众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震害防御经费》《地震监测经费》《两中心项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 及监理服务项目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七、有关建议	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附件：	7

摘 要

根据宿州市政府提出的《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总体要求，《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是指根据《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等的规定，完成确定宿州市活动断层准确的空间位置、评价活动断层地震危险性和地震危害性，提出宿州市应对活动断层危害的具体措施，建设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以及项目成果集成等工作任务。

2024年度，项目已全面完成子专题工作，初步建立了宿州地区第四纪地层标准剖面，为宿州地区的其他的工程及科研项目的地质、地震、地球物理等建立了标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宿州市政府提出的《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总体要求，《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是指根据《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等的规定，完成确定宿州市活动断层准确的空间位置、评价活动断层地震危险性和地震危害性，提出宿州市应对活动断层危害的具体措施，建设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以及项目成果集成等工作任务。

2019年2月，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正式立项。于2019年11月份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款1278万元，历时5年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项目已全面完成所有子专题工作，其中包含子专题1“标准钻孔探测与第四纪地层剖面建立”的野外工作，子专题2“隐伏断层的控制性人工地震探测”，子专题4“大地电磁测深观测”等，初步建立了宿州地区第四纪地层标准剖面，为宿州地区的其他的工程及科研项目的地质、地震、地球物理等建立了标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预期社会效益包括可提升宿州市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减轻宿州地区地震灾害所带来的损失，增强宿州市民防震减灾科学意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项目的完成情况通过监理单位的监督完成，并通过专家组的论证验收，确保项目的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年度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中的要求进行各项工作推进。

（二）项目过程情况

完成标准钻孔探测与第四纪地层剖面建立野外钻孔施工工作；开展探测区主要断裂的部分调查及 1: 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野外调查和基础图件处理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开展宿州活断层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评审；开展宿州项目子专题 1“标准钻孔探测与第四纪地层剖面建立”工作；启动宿州活断层项目子专题 2“隐伏断层的控制性人工地震探测”的实施工作。开展宿州活断层项目子专题 3“探测区主要断裂调查及 1: 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专题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预期社会效益包括可提升宿州市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减轻宿州地区地震灾害所带来的损失，增强宿州市民防震减灾科学意识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总实施方案，开展子专题 1“标准钻孔探测与第四纪地层剖面建立”野外施工和样品采集工作、子专题 2“隐伏断层的控制性人工地震探测”的

实施工作，收集子专题资料工作、子专题 3“探测区主要断裂调查及 1：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的断裂野外调查工作等，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实施方案以及国标标准实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 2、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 3、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 4、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根据宿州市政府提出的《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总体要求,完成确定宿州市活动断层准确的空间位置、评价活动断层地震危险性和地震危害性,提出宿州市应对活动断层危害的具体措施。无项目重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根据“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采购需求及《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合同书》内容,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等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拟查清宿州市活动断层的分布情况,并鉴定这些断层的晚第四纪活动性,开展其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评价。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宿州市的规划和建设,有效预防地震灾害的损失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围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检验任务编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进行公开。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依据《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业务相适应,额度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符合合同约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定经费管理相关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制度执行上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达标率100%，检验结果准确率≥95%，无申请复验现象，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2.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及时开展检验，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2.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5	成本节约率4.7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保障工程质量，保障宿州百姓权益；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为宿州监测事业提供技术服务。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2024年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根据宿州市政府提出的《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总体要求,《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是指根据《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等的规定,完成确定宿州市活动断层准确的空间位置、评价活动断层地震危险性和地震危害性,提出宿州市应对活动断层危害的具体措施,建设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以及项目成果集成等工作任务。	完成了根据宿州市政府提出的《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总体要求,《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是指根据《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等的规定,完成确定宿州市活动断层准确的空间位置、评价活动断层地震危险性和地震危害性,提出宿州市应对活动断层危害的具体措施,建设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以及项目成果集成等工作任务。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根据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等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拟查清宿州市活动断层的分布情况,并鉴定这些断层的晚第四纪活动性,开展其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评价。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宿州市的规划和建设,有效预防地震灾害的损失。	完成了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等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拟查清宿州市活动断层的分布情况,并鉴定这些断层的晚第四纪活动性,开展其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评价。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宿州市的规划和建设,有效预防地震灾害的损失。	

2024年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规范性等)	1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	推动“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管。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项目实施进度前松后紧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责任人,合理安排资源,科学分工,有效协调,确保项目执行有条不紊。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无		
其他问题	1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无		

附4

2024年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按照法规立项, 依据充分。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实施。符合年检所职责范围, 无项目重复。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按照中国地震局下达任务通知实施, 程序规范材料符合要求。	2.5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 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 科学设定分值。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围绕任务编制;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 并进行公开。	2.5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与地震局业务相适应, 额度合理。	2.5	0
2	过程 (3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100%。	5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5	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用途;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经费管理制度3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遵守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原始记录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4	1
3	产出 (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标准	10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10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5	按时完成任务。	2.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	成本节约率4.79%。	2.5	0
4	效益 (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15	0
			满意度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5	0
合计				100		97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 经费项目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七、有关建议	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演练、宣传、地震台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为了保障地震台正常运维，保障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连续性，加强台站的运行及管理，保障台站水电及仪器维护维修费用。保障地震应急响应演练以及地震科普宣传经费。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年初预算40万元，已使用40万元。

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印发实施了《加强新时代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工作实施意见》，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六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演练、宣传、地震台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为了保障地震台正常运维，保障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连续性，加强台站的运行及管理，保障台站水电及仪器维护维修费用。保障地震应急响应演练以及地震科普宣传经费。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年初预算40万元，已使用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印发实施了《加强新时代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工作实施意见》，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六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提升防震减灾队伍综合实力，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支部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宿州市地震局通过内部公示，采用科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科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提升防震减灾队伍综合实力，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支部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结合2020年主要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全面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根据党组统一研究决定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项目支出范围、并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组织演练、宣传以及保障办公运转，保障支部的日常所需。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组织演练，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防震减灾队伍综合实力，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支部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创新“互联网+科普”，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印制了一批地震科普宣传展品，制作上线了宿州市“网上地震科普馆”，组织参加全国、全省防震减灾知识大赛

和科普讲解大赛，均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七进”活动，举办防震减灾主题宣传、讲解大赛、知识大赛、科普讲座 200 余场，播放科普电影 300 余场次，受众人数达 10 万余人次，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2、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3、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4、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 (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为了保障地震台正常运转,保障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连续性,加强台站的运行及管理,保障台站水电及仪器维护维修费用。保障地震应急响应演练以及地震科普宣传经费。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无项目重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为了保障地震台正常运转,保障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连续性,加强台站的运行及管理,保障台站水电及仪器维护维修费用。保障地震应急响应演练以及地震科普宣传经费。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进行公开。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七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业务相适应,额度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符合合同约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定经费管理相关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制度执行上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达标率100%，准确率≥95%，无申请复验现象，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2.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及时开展检验，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2.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5	成本节约率4.7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七进”活动，举办防震减灾主题宣传、讲解大赛、知识大赛、科普讲座200余场，播放科普电影300余场次，受众人数达10万余人次，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印发实施了《加强新时代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工作实施意见》,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七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完成了保障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印发实施了《加强新时代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工作实施意见》,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七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印发实施了《加强新时代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工作实施意见》,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七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完成了保障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数据产出科学可靠。印发实施了《加强新时代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工作实施意见》,以特殊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七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10余次、讲座30余场,科普馆接待参观100余批次,全年科普受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手册免费发放,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推送,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保障每年的党员活动、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建设更好的机关党员队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	推动“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管。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实施进度前松后紧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责任人,合理安排资源,科学分工,有效协调,确保项目执行有条不紊。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附4

演练、宣传、办公运转（含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按照法规立项，依据充分。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实施。符合职责范围，无项目重复。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按照中国地震局下达任务通知实施，程序规范材料符合要求。	2.5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围绕任务编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并进行公开。	2.5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与棉地地震局业务相适应，额度合理。	2.5	0		
		2	过程 (3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100%。	5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5	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遵守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原始记录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4	1
3	产出 (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标准。	10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10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5	按时完成任务。	2.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	成本节约率4.79%。	2.5	0
4	效益 (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15	0
			满意度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5	0
合计				100		97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震害防御经费项目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七、有关建议	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扎实推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综合减灾信息员、农村工匠、“地震应急响应人”、科普宣传队伍等专项业务培训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全流程监管，重点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年度重大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学校和医院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一般建设工程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执行情况等开展检查监管。

项目实施很好的完成了其项目内包含的各类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督导各县区推进地震科普场馆建设力度，局班子成员赴各县区实地督导科普馆建设情况，推进地震科普“一县一馆”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在防震减灾队伍培训上，根据《中国地震群测群防大纲》，加强防震减灾群测群防的工作要求。市地震局对全市防震减灾队伍培训工作不低于每年2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全市“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宏观异常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及防震减灾助理员。年初预算10万元，已使用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评审；并为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对全市112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业务培训；2024年度市地震局以地震科普馆为宣传阵地，全年科普日及节假日期间接待参观人数大于5000多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震害防御经费。为全市112名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提供便利，加强了防震减灾基层工作人员、农村工匠和人民群众的抗震设防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宿州市地震局通过内部公示，采用科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科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群测群防工作经费较好的保障了全市的群测群防工作正常运转并进行数字化管理的升级。整合宏观观测员、灾情速报员以及防震减灾助理员信息，通过培训业务知识，检查工作成效，末尾淘汰制的原则，优化群测群防队伍，提升群测群防总体业务工作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结合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全面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根据党组统一研究决定震害防御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并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组织培训，提升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水平和适应新时期工作的能力；组织检查，对防震减灾助理员的工作环境是否适合工作，工作制度是否上墙、工作日志是否按时记录等进行检查，对末尾进行淘汰，实行队伍的科学管理；对现有的科普馆进行运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参观环境。

（三）项目产出情况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评审；并为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对全市112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业务培训；2024年度市地震局以地震科普馆为宣传阵地，全年科普日及节假日期间接待参观人数大于5000多人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极大的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重点做好市级地震科普馆的建设，加快相关规划、布展、招标等事宜，年内建成集研学、教育、文旅于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地震科普场馆。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地震科普场馆，深入推进地震科普“一县

一馆”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

二是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督导各县区推进地震科普场馆建设力度，年内顺利完成地震科普“一县一馆”目标任务。

三是组织培训，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专业业务水平。宿州市组织开展全市地震“三网一员”工作业务培训班。特邀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刘爱东授课，市地震局各科室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各县区地震部门业务负责人、各县区“三网一员”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刘爱东以 PPT 讲解、视频播放等形式，从地震科普基础知识、震灾防御热点问题及日常工作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通过培训，丰富了“三网一员”的业务知识，提升了“三网一员”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健全了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 2、震害防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3、震害防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4、震害防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2.5	扎实推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综合减灾信息员、农村工匠、“地震应急响应人”、科普宣传队伍等专项业务培训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全流程监管,重点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年度重大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学校和医院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一般建设工程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执行情况等开展检查监管。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5	在防震减灾队伍培训上,根据《中国地震群测群防大纲》,加强防震减灾群测群防的工作要求。市地震局对全市防震减灾队伍培训工作不低于每年2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全市“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宏观异常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及防震减灾助理员。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进行公开。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在防震减灾队伍培训上,根据《中国地震群测群防大綱》,加强防震减灾群测群防的工作要求。市地震局对全市防震减灾队伍培训工作不低于每年2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全市“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宏观异常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及防震减灾助理员。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定经费管理相关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制度执行上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达标率100%，准确率≥95%，无申请违规现象，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2.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2.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5	成本节约率4.7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对全市112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业务培训；2024年度市地震局以地震科普馆为宣传阵地，全年科普日及节假日期间接待参观人数大于5000多人次。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震害防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扎实推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综合减灾信息员、农村工匠、“地震应急响应人”、科普宣传队伍等专项业务培训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全流程监管,重点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年度重大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学校和医院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一般建设工程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执行情况等开展检查监管。	完成了扎实推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综合减灾信息员、农村工匠、“地震应急响应人”、科普宣传队伍等专项业务培训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全流程监管,重点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年度重大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学校和医院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一般建设工程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执行情况等开展检查监管。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评审;并为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对全市112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业务培训;2024年度市地震局以地震科普馆为宣传阵地,全年科普日及节假日期间接待参观人数大于5000多人次。	完成了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评审;并为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对全市112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业务培训;2024年度市地震局以地震科普馆为宣传阵地,全年科普日及节假日期间接待参观人数大于5000多人次。	

震害防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	推动“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管。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实施进度前松后紧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责任人,合理安排资源,科学分工,有效协调,确保项目执行有条不紊。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震害防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按照法规立项,依据充分。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实施。符合职责范围,无项目重复。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按照中国地震局下达任务通知实施,程序规范材料符合要求。	2.5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围绕任务编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并进行公开。	2.5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与棉地震局业务相适应,额度合理。	2.5	0
2	过程 (3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100%。	5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5	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遵守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原始记录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4	1
3	产出 (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标准。	10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10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5	按时完成任务。	2.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	成本节约率4.79%。	2.5	0
4	效益 (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15	0
			满意度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5	0
合计				100		97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七、有关建议	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地震监测是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的首要环节，是基础性工作，是指在地震来临之前，对地震活动地震前兆异常的监视、测量。地震监测主要指专业地震台站通过监测仪器监测地震微观前兆信息和宏观点通过动、植物和地下水异常等手段来观察地震前的宏观异常现象。我市目前已建有的宿州顺河台、泗县台、灵璧台、萧县台、砀山台5个地震观测台网，36个地震宏观观测点以及7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监测体系，监测能力大幅提高。开展地震监测工作为地震研究提供准确无可靠监测数据资料。

项目实施很好的完成了其项目内包含的各类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进一步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埭桥区流体观测选点工作；硃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萧县台供电、网络 and 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9%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县台站监测能力。年初预算47.4万元，已使用47.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市级监测中心（地震台）24小时有人值守；有效保护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台网运行率超过95%以上；辖区2个台站数据传输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按照省局工作要求，按时开展各类会商并提交会商材料；按照要求开展非天然地震现场核实并提交报告。落实群测群防人员补助；开展多形式检查；组织2次“三网一员”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宿州市地震局通过内部公示，采用科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科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地震监测经费较好的保障了全市已建成的区域5个地震台站的数据与省局、国家局的传输，及各台仪器运维的正常工作，市属符离台有测震BBVS-60宽频带，市属顺河台有测震BBVS-60宽频带、强震BBAS-2加速度计2台套仪器；泗县台测震仪1套（KS-2000M宽频带地震计）、地倾斜3套（JB金属水平摆倾斜仪1台、SQ70B石英水平摆倾斜2台（因其中有一台数据产出不稳定，省局2017年4月份又安装一台做数据对比。）、地应变1套（SSY伸缩

仪)和分量式钻孔应变仪1套;萧县台测震仪1套,前兆观测仪器VP宽屏带倾斜仪1套;灵璧RZB分量式钻孔应变仪一套;砀山台竖直摆钻孔倾斜观测手段一台套。我市区域台网涉及到测震、强震、形变,共有13套仪器。宿州市共有7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包括2个基准站、4个基本站和1个一般站。2个基准站位于埇桥区(宿州地震台)、泗县(泗县地震台);4个新建基本站分别为泗县、砀山、灵璧和萧县;1个新建一般站位于埇桥区(沱河蓄水闸附近)。年内已完成基准站、基本站和一般站的设备安装和网络、电力的联调联试,数据并入省预警台网。地震预警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震情跟踪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结合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全面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根据党组统一研究决定信息节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并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做好数据传输、产出、共享等工作,为全市区域各台站之间数据互通互联提供有利的保障,为政府在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决策上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了数据的正常传输与使用，2024年度，在全省地震台站资料评比中，泗县台数据及宿州台数据较好，被国家局采用。泗县石英摆数据评比为全省第一。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省局乃至国家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做好数据处理分析工作，强化前兆台网数据跟踪分析。按《安徽区域地震前兆台网技术细则》、《安徽前兆台网数据跟踪分析实施细则》、《安徽省前兆台站数字化观测资料质量评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前兆台网数据产出、运行和分析，特别是泗县台前兆数据为我市震情跟踪会商提供了依据和支撑，并传输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供会商采用分析。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 2、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 3、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 4、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地震监测是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的首要环节,是基础性工作,是指在地震来临之前,对地震活动地震前兆异常的监视、测量。地震监测主要指专业地震台站通过监测仪器监测地震微视前兆信息和宏观点通过动、植物和地下水异常等手段观测地震前的宏观异常现象。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2.5	重点做好福桥区流体观测点工作;福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营县台供电、网络和流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套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效果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机构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进行公开。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重点做好桥区流域观测选点工作;砌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潜县台供电、网络和测站防汛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聚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间要求及时拨付。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定经费管理相关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预算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制度执行上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达标率100%，准确率>95%，无弄虚作假现象，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及时性（2.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按时完成任务
		成本节约率（2.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5	成本节约率4.7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为省乃至国家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进一步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福桥区流体观测地点工作;坛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滁县台供电、网络和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滁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刚更新和皖东流变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属台站监测能力。	完成了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福桥区流体观测地点工作;坛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滁县台供电、网络和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滁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刚更新和皖东流变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属台站监测能力。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了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附3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	推动“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并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实施进度前松后紧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责任人,合理安排资源,科学分工,有效协调,确保项目执行有条不紊。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按照法规立项,依据充分。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实施,符合资助范围,无项目重复。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按照中国地震局下达任务通知实施,程序规范材料符合要求。	2.5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围绕任务编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并进行公开。	2.5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与地震监测业务相适应,额度合理。	2.5	0		
		2	过程(3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100%。	5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5	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善。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遵守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原始记录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4	1
3	产出(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标准。	10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5	按时完成任务。	2.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	成本节约率4.79%。	2.5
4	效益(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15	0
			满意度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5	0
合计				100		97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两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七、有关建议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为加快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宿州市综合监测中心大楼房屋划分方案，市地震监测中心总面积为2800平方米，已建设成“两中心”项目，即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地震监测中心。项目实施很好的完成了其项目内包含的各类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宿州市综合监测中心大楼房屋划分方案，市地震监测中心总面积为 2800 平米，在此基础上拟建设“两中心”项目，即地震监测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在安徽省地震局专家的指导下，并综合全省各地市相关中心建设情况及多家设计单位意见建议，建设规划方案如下：

1.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拟建设面积约135平方米，其中，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中心机房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地震监测中心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基本装修装饰、中心机房建设与布线系统、综合监测(测震、强震、应力、倾斜、水温、水位、DNSS)系统、虚拟台网与数据存储系统、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监控系统、震情会商与信息服务系统、综合防雷与UPS电源系统等。

2.宿州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拟建设面积约80平方米，规划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灾情上报系统等内容，实现与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其它地市地震局、台站、地震现场的互联互通，最终形成由上到下、纵横联网的地震系统应急平台体系，在大应急格局下，更好的为市政府提供地震应急决策辅助。2022 年 2 月，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宿州市“两中心”项目》正式立项。项目总价款453万元，2023年8月已投

入使用。2024年项目预算具体支出明细为水电费36万，租金和物业管理费41万，网络通信服务费3万，设备运维管理费3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市级监测中心（地震台）24小时有人值守；有效保护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台网运行率超过95%以上；辖区2个台站数据传输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按照省局工作要求，按时开展各类会商并提交会商材料；按照要求开展非天然地震现场核实并提交报告。落实群测群防人员补助；开展多形式检查；组织2次“三网一员”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宿州市地震局通过内部公示，采用科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科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两中心项目经费较好的保障了全市已建成的区域5个地震台站的数据与省局、国家局的传输，及各台仪器运维的正常工作，市属符离台有测震BBVS-60宽频带，市属顺河台有测震BBVS-60宽频带、强震BBAS-2加速度计2台套仪器；泗县台测震仪1套（KS-2000M宽频带地震计）、地倾斜3套（JB金属水平摆倾斜仪1台、SQ70B石英水平摆倾斜2台（因其中有一台数据产出不稳定，省局2017年4月份又安装一台做数据对比。）、地应变1套（SSY伸缩仪）和分量式钻孔应变仪1套；萧县台测震仪1套，前兆观测仪器VP宽屏带倾斜仪1套；灵璧RZB分量式钻孔应变仪一套；砀山台竖直摆钻孔倾斜观测手段一台套。我市区域台网涉及到测震、强震、形变，共有13套仪器。宿州市共有7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包括2个基准站、4个基本站和1个一般站。2个基准站位于埇桥区（宿州地震台）、泗县（泗县地震台）；4个新建基本站分别为泗县、砀山、灵璧和萧县；1个新建一般站位于埇桥区（沱河蓄水闸附近）。年内已完成基准站、基本站和一般站的设备安装和网络、

电力的联调联试，数据并入省预警台网。地震预警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震情跟踪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结合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全面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根据党组统一研究决定信息节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并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做好数据传输、产出、共享等工作，为全市区域各台站之间数据互通互联提供有利的保障，为政府在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决策上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了数据的正常传输与使用，2024年度，在全省地震台站资料评比中，泗县台数据及宿州台数据较好，被国家局采用。泗县石英摆数据评比为全省第一。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省局乃至国家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做好数据处理分析工作，强化前兆台网数据跟踪分析。按《安徽区域地震前兆台网技术细则》、《安徽前兆台网数据跟踪分析实施细则》、《安徽省前兆台站数字化观测资料质量评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前兆台网数据产出、运行和分析，特

别是泗县台前兆数据为我市震情跟踪会商提供了依据和支撑，并传输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供会商采用分析。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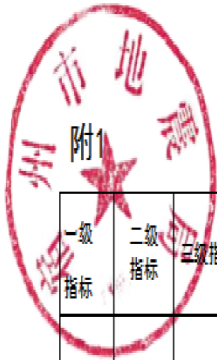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 2、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 3、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 4、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地震监测是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的首要环节,是基础性工作,是指在地震来临之前,对地震活动地震前兆异常的监视、测量。地震监测主要指专业地震台站通过监测仪器监测地震微视前兆信息和宏观点通过动、植物和地下水异常等手段观测地震前的宏观异常现象。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2.5	重点做好场桥区流体观测点工作;场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营县台供电、网络和流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套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效果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机构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进行公开。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重点做好桥区流域观测选点工作;砚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潜县台供电、网络和测站防汛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聚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定经费管理相关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预算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制度执行上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达标率100%，准确率>95%，无弄虚作假现象，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及时性（2.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按时完成任务
		成本节约率（2.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5	成本节约率4.7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为省乃至国家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进一步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塘桥区流体观测点工作;崂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震基台供电、网络和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刚更新和震基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基层台站监测能力。	完成了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塘桥区流体观测点工作;崂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震基台供电、网络和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刚更新和震基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基层台站监测能力。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了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拨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	推动“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实施进度前松后紧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责任人,合理安排资源,科学分工,有效协调,确保项目执行有条不紊。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按照法规立项, 依据充分;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实施。符合立项范围, 无项目重复。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按照中国地震局下达任务通知实施, 程序规范材料符合要求。	2.5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 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 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 科学设定分值。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目标任务编制;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 并进行公开。	2.5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与地震局业务相适应, 额度合理。	2.5	0
2	过程 (3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100%。	5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5	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的用途;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遵守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原始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4	1
3	产出(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标准。	10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10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5	按时完成任务。	2.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	成本节约率4.79%	2.5	0
4	效益(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15	0
			满意度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5	0
合计				100		97	3

